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
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
司在任独立董事朱光先生、董秀良先生、钱柏林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
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现任独立董事朱光先生、董秀良先生、钱柏林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
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
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
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
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8 日